

##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2月1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666或021-38934788)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提 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2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swsm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8589)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10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用途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公司回购公司转售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899股

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2%

累计回购金额 10,789,216.6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0元/股-26.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61元/股，最低价为27.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9,216.6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进展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6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概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48,691.60万元，担保主要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但不限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质押、抵押、质押+担保方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一次，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情况

近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0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利糖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提供的借款，公司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0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利糖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提供的借款，公司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三)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利糖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提供的借款，公司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

(四)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利糖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提供的借款，公司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

(五)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0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利糖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提供的借款，公司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六)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0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利糖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提供的借款，公司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0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利糖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提供的借款，公司承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八)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HT250001263395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3974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74万元。

(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0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0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一)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三)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四)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五)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六)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八)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十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1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一)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三)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四)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五)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六)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八)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十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2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十一)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3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十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3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十三)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3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十四)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3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十五)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3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十六)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3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十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6500Y00BD2026N03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购物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